**招标文件备案材料清单**

1.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府〔2020〕8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等。

**2.【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有关说明** |
| 1 |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承诺书 | 电子化 | 详见附件1。 |
| 2 | 项目批复文件 | 电子化 | 1、提交立项批复或概算批复或招标核准意见表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无发改部门的招标核准意见表的，需附《招标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3、财政投资项目采用EPC方式招标的，须同时提交关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审批文件（市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镇街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所在镇街批准）。 |
| 3 | 招标控制价文件 | 电子化 | 1、施工招标提交中介预算。2、勘察、设计、EPC招标提交项目投资估算表或概算书。3、监理招标提交项目投资估算表或概（预）算书。4、投资估算表或概算书需加盖招标人公章；中介预算需加盖编制人执业印章、招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如为咨询公司编制的）。 |
| 4 | 代建合同（如有） | 电子化 | 代建项目须提交。 |
| 5 | 招标代理合同（如有） | 电子化 | 1、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无须提交。2、同时附招标代理委托书及招标代理承诺书（详见附件3），如为分公司的，须提交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 6 | 定标规则（如有） | 纸质/电子化 | 1、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须提交。2、现阶段提交纸质版，待评定分离电子化交易系统启用后，改用电子化形式提交。 |

附件1：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承诺书**

项目投资编号：

项目名称：

**一、项目进度情况**（按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

□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制项目）

□已核准招标方式（批复、核准项目）

□可研报告（估算）已获批准（批复、核准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准

□中介预算已批准/复核

□已签订勘察合同

 □已签订设计合同

 □已签订监理合同

□已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二、招标情况**

|  |  |  |
| --- | --- | --- |
| **请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如实填写（符合填写“是”，不符合填写“否”）** | **是/否** | **备注** |
| 本项目符合应当招标规定，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已具备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  |  |
| 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适用于勘察、设计、EPC项目）  |  |  |
| 中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与招标范围、图纸内容一致。（适用于施工项目） |  |  |
| 本次招标已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估算（或预算，或概算）情况来确定招标金额。 |  |  |
|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  |
| 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项目立项或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无肢解工程招标，无规避招标。 |  |  |
| 本次招标公告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山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发布。 |  |  |
| 本次招标公告已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载明必要事项。 |  |  |
| 招标文件内容均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无倾向性或者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 依法编制合同条款，已充分考虑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无不对等条款。 |  |  |
| 拟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 |  |  |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
| 是否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 |  |  |
| 委派参加评标工作的代表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号）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派 名代表参加评标工作，委派代表的专业为 、职称为 。 |  |  |
|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适用于施工项目） |  |  |
| 本项目已依法委托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投标活动，双方已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除外）。 |  |  |

1.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设置的说明**

**1、投标人资质设置说明**

本招标项目 （填写项目类型，影响资质设定的规模指标等。 例：为一般公共建筑，高度为35米，单体建筑面积为15000m2，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等） ，根据 （填写相关资质标准文件名称、文号、相关的规模划分标准等。例：《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一般公共建筑建筑高度24~50米，单体建筑面积5000~20000m2属中型工程） 。故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 （例：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或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设置说明**

 （填写相关文件名称、文号、条款号、条文内容等。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第二十九条，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项目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只限于承担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规定的小型规模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型工程 ） 。故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

 我单位（招标人）已如实勾选和填写承诺书的上述条款，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误、合同无法履行等风险，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 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编制人及联系电话：（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情况说明：建设/代建单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招标代理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我公司全面响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代理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办理诚信登记，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招标师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有造假，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再代理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承 诺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